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昕霏

電話：063901132

傳真：06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040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407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灣人壽）保險招攬業務人員職務，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23條規定限制範圍一案，請依說明及銓敘部函釋辦理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540608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銓敘部業於104年12月25日公告解除台灣人壽之列管，並溯自104年10月15日為解除列管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基準日，爰退休人員自是日起，再任該公司任何職務均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；惟如於台灣人壽解除列管前，再任該公司「全職」工作並領有報酬者，仍屬退休法第23條規定限制範圍，至如屬兼差性質者，則非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適用對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